

「2021 中央大學十景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本校於 106 週年校慶中票選出 2021 中大十景，為推廣新十景，特舉辦攝影比賽活動，希望透過鏡頭來探索中大之美，為中大留下美好珍貴的影像紀錄，展現中央大學與時俱進、推陳出新之嶄新氣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央大學秘書室

協辦單位：中央大學藝文中心

三、攝影主題

以中大新票選出之校內景點為主，從前門到後門依序如下：

- 1.中大路
- 2.聽松台
- 3.總圖書館
- 4.中正圖書館
- 5.百花川
- 6.大禮堂
- 7.中大湖
- 8.友好之櫻
- 9.太遙中心接收站

10.鹿林天文台 因不對外開放，不在本次攝影範圍之列。

四、參加對象與數量

1.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、在學學生、畢業校友。
惟本活動主辦單位之相關工作人員、評審不可參賽。
2. 一人可參與不同景點投件，一個景點限一張，最多不超過 3 張。

五、攝影規範

1. 拍攝期限：限 2021 年所拍攝之作品。
2. 拍照器材：不限，單眼相機、手機均可。
3. 參賽者至多上傳 3 件作品，每張作品之檔名為：作品名稱-真實姓名。
4. 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簽名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機內重曝、改造、格放及各類美工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，但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
5. 參賽作品未曾公開發表過。
6.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抄襲、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、肖像權。違反者，需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。
7. 獲獎者將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並進行推廣，原始檔案照片需符合 1200 萬畫素以上。
8. 獲獎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

用之權利，包括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得獎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9. 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從缺；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10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。

六、收件時間

110年9月27日（一）至110年10月15日（五）下午5:00前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參賽資料包含：

1. 一律採線上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0xOINl>
2. 參賽作品：檔案大小至少為 2MB 以上 (10MB 以下)
影像至少 1,200 萬畫素以上。
3. 作品檔名：作品名稱-真實姓名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1.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。
2. 評分標準：
主題理念（35%）、視覺美感（30%）、創意表現（35%）。

九、獎勵

- 1、第一名：5,000 元禮券，1 位、獎狀乙紙。
- 2、第二名：3,000 元禮券，1 位、獎狀乙紙。
- 3、第三名：2,000 元禮券，1 位、獎狀乙紙。
- 4、佳作：1,000 元禮券，10 位、獎狀乙紙。

十、活動聯絡

中央大學秘書室 陳小姐

電話：(03)422-7151 分機 57012

e-mail：sheri@ncu.edu.tw

地址：(320317)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